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交通安全暨防災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 111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從日常生活中落實交通安全觀念，薰陶學生成為遵守交通秩序之良好國民；且為強化學校進行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，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、技能、行動及價值觀，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。基於以上理念將激發同學發揮美術繪畫之創意，為班級暨創作個人爭取最高榮譽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美術繪畫設計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全校 1、2 年級共計 32 個班，各班推出美術繪畫設計至少 1 件。
- 二、活動開始日期：111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四)0800 時。
- 三、作品截止日期：111 年 09 月 26 日(星期一)1700 時。
- 四、成績公布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1200 時。

伍、主題：

一、高一同學交通安全議題，如：

- (一)避免侵犯式開車行為：包括危險轉換車道、闖紅燈、亂按喇叭、超速、酒後開車....等。
- (二)重視開車禮儀：開車心平氣和、不使使用手機、不飆車。
- (三)小客車後座繫安全帶、大車轉彎半徑、內輪差。
- (四)避免騎車的不當行為：包括飆車、酒後騎車、超載、行駛快車道、後座側坐、打大哥大等。
- (五)重視「機車路權」：如二段式左轉、機車專用道、機車停等區。
- (六)尊重行人路權：人行道上機車牽行、不隨意停車阻擋行人通行。
- (七)騎車時不使用手機。
- (八)尊重行人路權：人行道上機車牽行、不隨意停車阻擋行人通行。
- (九)車行經過人多地方時，應下車牽行。
- (十)若要超越行人時，應輕聲告知，或輕按一次鈴，再由左側緩慢通過。
- (十一)舉手過馬路。
- (十二)走路時不使用手機、不邊走邊看書。
- (十三)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- (十四)依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穿越道路。

二、高二同學防災安全議題，如：

(一)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：(如圖書館、社團教室、福利社、餐廳等)

保持冷靜，立即就地避難。

(二)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：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，直到地震搖晃結

(三)地震稍歇時，應聽從師長指示，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，快速疏散。

(四)抵達安全地點(操場或其他地點)後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，

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，並安撫情緒；若有人員未到(或受傷)，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。

(五)學生在室外，保持冷靜，立即就地避難。

(六)抵達安全地點(操場或其他地點)後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，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，並安撫情緒；若有人員未到(或受傷)，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美術繪畫設計：

(一)應徵作品規格：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

(二)送件紙張大小盡量以A4為限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以單幅作品方式呈現。

(三)如以電腦完稿，輸出圖稿不得小於A4。

(四)作品背面請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作者姓名。

陸、評選標準：評審委員由校內老師共3名組成，依以下項目評分：

一、符合競賽主題：20%。

二、作品創意度：80%。

柒、獎勵：(各班上述二項作品均評選下列獎等並獲其獎勵)

一、每個年級選特優獎(乙件)、選優獎(乙件)：作者各記嘉獎2次獎勵，並頒發獎狀。

二、每個年級選佳作獎(兩件)或依作品之優秀程度，擇優加選之：作者各記嘉獎1次獎勵，並頒發獎狀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應為創作，不得抄襲，如經檢舉有關刑責由作者自負。

二、得獎作品學校有公告、宣傳、刊印及展覽之權，並積極參加校外比賽。

三、繳交作品請妥善包裝，以防止潮濕損壞。

四、作品當中有使用他人作品時，應檢附原著作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另將行修訂或補充之。